|  |
| --- |
|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鹿鎮行字第0990104376號函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鹿鎮行字第1120007436號函1.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行政大樓暨周邊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
2.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應依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、超時費。相關收費標準，如附件(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)。

第三條 　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一 上午場:上午8時至12時。二 下午場:下午13時至17時。三 晚上場:下午17時至晚上21時。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段使用。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、超時費應繳交鎮庫。第五條 超時費之計算：一 未滿半小時不計。二 超過半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依此類推計算。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不收取場地使用費：一 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、研習及捐血等活動(不包括相關單位或機關支助經費者)。二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。三 由本所主辦或擔任協辦之各項活動。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，若其講習、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。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辦理:一 具公益性質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、活動等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又活動辦理時間為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上班時段，得再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二 未符公益性質者，照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，又活動辦理時間為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上班時段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 第八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未善盡維護責任並經本所通知需環境清潔、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改正措施拒絕改正者，依民法規定求償。第九條 售票行為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依收費標準加收五成使用場地費。第十條 本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、經陳報首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修訂之。第十一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

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 新臺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場地使用費(場) | 預演或彩排場地使用費(場) | 超時費(時) |
| 禮堂(容納350人) | 10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
| 廣場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1,000元 |
| 四樓會議室(約40座位) | 4,000元 | 無 | 1,000元 |
| 二樓會議室 (約20座位) | 2,000元 | 無 | 500元 |
| 大廳 | 2,000元 | 無 | 無 |

附註：

1.依「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2.以「場」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
(1)上午場：08:00～12:00

(2)下午場：13:00～17:00

 (3)晚上場：17:00～21:00

3.場地使用費含場地、水電、空調、照明及麥克風之使用(廣場、大廰：無空調、音響設備)。

4.外接電費每場新臺幣1,000元。

5.前項之場地使用費，一律以新臺幣計價，不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